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瑋鎧
電話：03-8462860#581
電子信箱：k5m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42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課表 (376550000A_111024231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423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-桃園場」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2月1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11034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
 - (一)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桃園場」：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，為推廣此活動，特辦理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研習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- 五、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最多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111/12/05



六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桃園場」：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 9時至17時20分；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(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桃園場」：請於112年1月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jmZRoH53ADMbYr8k7>)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八、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- (一)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四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
九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十、檢附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桃園場」參考課表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十一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
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

72